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义 .....                             | 3  |
| 第二章 声明 .....                             | 5  |
| 第三章 主要假设 .....                           | 6  |
|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7  |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 7  |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 7  |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 8  |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 9  |
| 五、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 10 |
|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意见 ..... | 11 |
|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 12 |
|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 12 |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 13 |
| 第五章 结论 .....                             | 14 |
| 第六章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 15 |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 16 |

## 第一章 释义

|                       |   |                                                     |
|-----------------------|---|-----------------------------------------------------|
| 民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燃控科技、公司               | 指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本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燃控科技股票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
| 董事、监事                 | 指 | 燃控科技董事、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人员                              |
| 董事会、监事会               | 指 | 燃控科技董事会、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燃控科技股东大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公司股票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燃控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日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指 | 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第二章 声明

民生证券接受燃控科技聘请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燃控科技所提供资料及其依法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燃控科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燃控科技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燃控科技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民生证券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燃控科技提供或根据其公开披露之信息，燃控科技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民生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报告旨在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燃控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4、民生证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燃控科技发布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5、本报告仅供燃控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三章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主要假设而提出：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燃控科技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燃控科技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52”，燃控科技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燃控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燃控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另外，燃控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的相关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燃控科技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燃控科技制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 1、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 3、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4、本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兼顾激励对象和公司业绩的激励效果、兼顾激励与约束机制，能够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燃控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长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 （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实施、授予、行权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现有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燃控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燃控科技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燃控科技的治理结构、促进燃控科技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具备可操作性，股权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资格。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br>(万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br>(万份) | 获授权益合计占<br>本次计划总量的<br>比例 | 获授权益合计<br>占目前总股本<br>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华立新         | 董事、总经理 | 25                 | 25                | 8.80%                    | 0.46%                  |
| 唐俊生         | 副总经理   | 12                 | 12                | 4.23%                    | 0.22%                  |

|                   |            |       |       |         |       |
|-------------------|------------|-------|-------|---------|-------|
| 吴树志               | 副总经理       | 9     | 9     | 3.17%   | 0.17% |
| 彭育蓉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    | 20    | 7.04%   | 0.37% |
| 顾承鸣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 5     | 1.76%   | 0.09% |
|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            | 75.5  | 294.5 | 65.14%  | 3.43% |
| 三、预留激励            |            | 0     | 56    | 9.86%   | 0.52% |
| 合计                |            | 146.5 | 421.5 | 100.00% | 5.26% |

以上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燃控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股票总额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燃控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5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的5.26%，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其中公司拟预留5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权益授出总额度的9.86%，预留比例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规定。

2、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燃控科技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燃控科技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燃控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出额度及其分配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燃控科技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 1、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并减少所有者权益和前期已确认费用。

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锁期为授予日至可解锁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解锁日，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 2、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

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 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燃控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意见

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燃控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燃控科技出具承诺：“不向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燃控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燃控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燃控科技股票收盘价。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燃控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燃控科技的业绩稳步增长并促使股票价格上涨，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授出总额度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总额度，即限制性股票146.5万股和股票期权421.5万份，合计568万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的5.26%，低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10%的上限。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总额度比较适中，激励对象行权后对公司股本的扩张影响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形成明显的摊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燃控科技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燃控科技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燃控科技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燃控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第五章 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燃控科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 第六章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燃控科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中国证监会对燃控科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燃控科技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1、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4、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6、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2日